

大埔县统计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杨欣

联系电话：5520932

填报日期：2024 年 8 月 29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大埔县统计局是大埔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有两个下属单位，分别是：统计普查中心、统计信息中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人员编制 20 人，实有在职人员 19 人，退休人员 1 4 人。其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统计工作方针、方法制度和法律法规，承担组织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组织实施全县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和农村统计，指导全县统计工作，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 年以来，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统计局的业务指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对统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狠抓工作落实，大力提升统计数据质量，为大埔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统计保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积极落实每年的统计年鉴印刷任务。承担组织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力求准确、及时上报统计数据，向大埔县委、县政府提供统计优质服务。组织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实施，指导全县统计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3 年度总支出 516.7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从功能分类来看，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32 万元，占年度总支出的 17.48%；卫生健康支出 9.83 万元，占年度总支出的 1.90%；住房保障支出 20.17 万元，占年度总支出的 3.9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6.47 万元，占年度总支出的 76.72%。

2. 从支出性质来看，基本支出 369.06 万元，占年度总支出的 71.41%；项目支出 147.73 万元，占年度总支出的 28.59%。

3. 从经济分类科目来看，工资福利支出 290.12 万元，占年度总支出的 56.14%；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41 万元，占年度总支出的 33.1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23 万元，占年度总支出的 10.49%；资本性支出 1.02 万元，占年度总支出的 0.20%。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有关评价指标，我局按照评分标准，对照佐证材料，经综合评价，得分为 96.5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我局根据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职责及年度工作重点，进行预算编制和合理分配，一是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二是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

调整。2023 年，我局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数为 491.95 万元，年中按工作需求调增预算 24.8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16.79 万元，未超预算支出。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我局严格按照大埔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县级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突出重点优先保障、厉行节约提质增效、强化统筹零基安排、防控风险持续发展”的基本原则，紧紧围绕上级的决策部署，分清轻重缓急，打破固化安排，统筹设计支出需求和项目排布，认真做好 2023 年预算编制工作，预算编制规范。

（2）目标设置

①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我局根据整体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对比分析，绩效目标合理：一是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二是能体现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三是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四是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五是申报的项目有充分论证。

②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我局根据整体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对比分析，绩效指标明确：一是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本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的指标；二是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三是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四是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2. 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①结转结余率。根据我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Z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2023 年结余结转率为

0，即结转结余率=0万元÷（0万元+524.94万元）×100%=0%。

结转结余率小于10%。

②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我局2023年度无上级专项资金，所以不存在上级专项资金分配及时性。

③财务管理合规性。我局严格执行《预算法》、《会计法》及本单位制定的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等有关法规制度，在执行财务管理和核算支出方面：一是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二是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三是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

（2）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我局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均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和范围在财政公众网上公开，预决算公开合规。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我局2022年度绩效自评报告等信息已按规定时间在对应网站上公开。

（3）项目管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我局2023年度未实施工程项目，因此未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②项目实施程序。我局2023年度未实施工程项目，因此未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③项目监管。我局2023年度未实施工程项目，因此未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4）采购管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我局2023年度执行货物政府采购业务，此业务无需进行意向公开。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我局制定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严格按制度执行政府采购活动，并报财政备案。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我局建立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并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和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要求执行政府采购审批流程，采购活动合法合规。2023 年度政府采购活动未接到任何投诉。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我局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活动能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与供应商签订合同。

⑤合同备案时效性。我局 2023 年度执行复印纸等政府采购业务，能按要求时间备案。

⑥采购政策效能。本单位 2023 年度执行复印纸政府采购业务合计 12.49 万元，即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2.49 万元/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2.49 万元*100%=100%；B=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2.49 万元/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2.49 万元*100%=100%。

（5）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我局在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使用上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合理，使用合规。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我局处置国有资产规范，资产收益上缴及时，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③资产盘点情况。我局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

法》的规定做好资产管理工作，开展资产盘点清查，把握资产使用情况。

④数据质量。我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我局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管理使用的资产。我局无出租、出借资产，处置国有资产均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再执行处置手续，符合相关规范。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我局 2023 年度资产总额 156.51 万元，其中设备 138.56 万元、家具用具 17.95 万元，均投入日常工作中使用。固定资产利用率百分之百。

3. 预算使用效益

(1) 运行成本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我局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较为准确合理，对运转成本的控制程度、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方面表现较好。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我局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25.35 \text{ 万元} - 24.6 \text{ 万元}) \div 24.6 \text{ 万元} \times 100\% = 3.05\%$ ，控制率大于 0。

③“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我局 2023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金额 3.00 万元，决算金额 3.00 万元，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2）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我局严格按照上级的工作部署和安排，落实各项工作，2023年度本单位无重点工作任务，也无十大民生实事工作事项。

（3）履职效能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我局坚持把为县委、县政府和社会各界提供统计优质服务作为统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一是进一步提升统计月报档次，丰富公开内容，扩大发送范围。今年1-10月共印制精装版《大埔统计月报》9期共近500份，发送至县五套班子领导及有关单位。

二是加强经济运行分析，每月网报结束即召开网报业务分析会，全面、及时、准确反映我县经济运行状况。

三是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任务，积极开展调查研究，掌握专业性、综合性运行情况，为领导提供更加全面、详实的统计分析资料，为我县推进“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贡献统计智慧和力量。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一）在加强党建赋能方面。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进一步提升政治理论水平。持续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强化政治机关建设。采取多种方式开展主题教育、党规党纪教育和反面典型警示教育，带动全局干部职工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和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

持高度一致。

二是进一步抓好党支部建设。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于6月7日完成支部换届工作，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

三是抓好意识形态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县统计局始终把意识形态工作能力建设放在重要位置来抓，认真落实意识形态“一岗双责”工作责任制，增强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的使命感、紧迫感和自觉性。进一步做好党风廉政建设，牢牢牵住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牛鼻子”，强化内部监督，细化“一岗双责”，做到知责、担责、履责，充分发挥党员领导干部示范引领作用，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向纵深发展。

（二）在巩固夯实统计基层基础方面。一是严格按照《广东省一套表联网直报单位统计工作规范》要求，加强企业统计台账建设，督促指导网报企业完善原始记录和电子台账。二是通过开展常态化检查，加强镇（场）统计站建设，完善镇（村）统计台账，落实统计人员备案制度。

目前，15个镇（场）统计站已基本实现“7个一”规范化建设，镇（村）统计台账进一步完善，全县全部“四上”网报企业完善了原始记录和电子台账。

（三）在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方面。我局党组根据巡察组整改意见认真做好巡察整改工作，针对巡察反馈存在的问题，我局党组高度重视，迅速行动，夯实责任，真抓实干，制定了《中共大埔县统计局党组关于落实十三届县委第四轮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并认真梳理和研究巡察反馈意见中的20个具体问题，

经过 3 个月的集中整改，已基本完成整改工作。

（四）在组织开展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面。大埔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开展以来，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按质按量完成各阶段的工作任务。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统筹部署。我县成立了由晓文县长任组长，定华常委任常务副组长的大埔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内设 5 个工作组，明确了各组主要职责，并分片包干建立了联系制度，确保了普查工作顺利进行；二是广泛宣传动员，营造良好氛围。通过县广播电视台连续播放《经济普查告知书》和宣传口号，在主要街道、路口悬挂经济普查宣传横幅、张贴经济普查宣传画，在县城和各镇（场）等调查对象集中的地方利用宣传车和 LED 滚动屏幕循环播放相关宣传音像；三是做好“两员”选聘，打造过硬队伍。县经普办共选聘 600 多名镇、村干部等担任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8 月 10 日，县经普办组织模拟授课，为镇（场）开展清查培训做好准备；8 月 15 日至 18 日，全县分四个组到镇（场）指导业务培训；8 月 23 日至 25 日，组织县经普办人员到湖寮镇 4 个社区开展二次培训，扎实做好清查工作准备；四是落实经费保障，稳步推进工作。我县县经普办、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和县统计局四部门联合发文《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两员”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规范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选聘，保障落实“两员”劳动报酬和补助经费，切实做好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保障工作；五是扎实开展清查，摸清经济“家底”。截至 11 月 20 日 17 时，我县单位已上报 8948 家，单位已上报总数比“四经普”增加 5615 家，增长 168.47%，居全市第二位，单位底册有 10787 家，单位底册核查率达

101.62%；个体户已上报18714家，个体户已上报总数比“四经普”增加5792家，增长44.82%，个体户底册6282家，个体户底册核查率100%。我县个体户从业人员上报总数比“四经普”多19676人，增长62.25%；我县个体户从业人员户均人数为2.74人，比“四经普”多0.29人。

（五）在开展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方面。我局根据《大埔县统计局关于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开展自查自纠，分专业对联网直报单位数据进行自查，通过实地走访、结合税务数据及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核对和利用审核模板逐一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经查，我县暂未发现统计造假等违法行为，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一是部分企业统计基础工作不够规范，存在基础核算资料收集不全、无统计台账等现象。二是统计业务人员专业素质有待提高，主要表现为对统计指标涵义理解不透、计算方法错误等。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加强普法宣传、加强业务培训、加强审核把关，增强统计法律法规的社会影响力，提升基层统计人员业务水平，严把原始数据审核关，确保及时发现异常数据并修正错误数。

（六）在高质量实施“百千万”工程方面。我局根据《大埔县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2023年重点任务分工表》梳理，结合我县统计协调联动机制，分解各部门在应统尽统上的工作职责，形成部门齐抓共管的合力。目前已成立农业、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和房地产业、贸易业等5个统计工作专班，实现各部门协同高效运作，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统计数据，协助各部门瞄准短板精准发力。根据《梅州市镇（街）经济高质

量发展考核办法（试行）》中文件要求，县统计局需要对 7 项经济指标并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相应报表制度对全县进行数据收集及审核，以此完成对各镇“百千万”工程的考核结果评定。

（4）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我局已开通信访反馈渠道，配备了专业人员进行日常管理，能在规定时限内回复群众意见。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根据日常的走访交流，了解到服务对象对我局的整体工作表示满意。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对于绩效评价的认识不够深入，把预算绩效简单等同于工作目标、工作考核和业务管理。

2. 绩效目标和指标往往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制定，对项目执行过程有效约束不够，存在一定的偏差。

3. 在绩效考评指标的设计上，部分特色指标缺乏数据支撑和可行的分析测评，绩效指标体系有待完善。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接到《关于 2022 年大埔县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复核工作》文件，我局高度重视，成立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结合本局实际，针对文件中指出我局存在的不足认真组织落实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